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5-46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继电气”或“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气装备”）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2,230 万元，贷款利率 2.3%，贷款期限 3 年。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25 年第六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九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与中国电气装备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关联存贷款以外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申请获批了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2,230 万元。本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批复的科技项目实施单位共 10 家，分别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北京许继电气有限公司、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有限公司、河南许继电力电子有限公司、河南许继电气开关有限公司、西安许继电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许昌许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许继变压器有限公司、许继电源有限公司、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根据《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监督管

理办法》（国资发资本规〔2024〕71号）文件规定“资本预算支持事项承担单位为子企业的，中央企业可直接将资本金注入承担单位，无需层层注资；对于暂无增资计划的股权多元化子企业，可列作委托贷款，在具备条件时及时转为股权投资”。因公司目前暂无增资扩股计划，根据以上规定，中国电气装备拟通过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2,230 万元，通过具备资质的关联方中电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装财司”）向公司发放，贷款期限为 3 年，贷款利率为 2.3%，具备条件时依法转为中国电气装备对公司的股权投资。公司收到委托贷款后再根据金额向子公司北京许继电气有限公司、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有限公司、河南许继电力电子有限公司、河南许继电气开关有限公司、西安许继电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许昌许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许继变压器有限公司、许继电源有限公司、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下拨，在具备条件时依法合规转为公司对相关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二）关联关系

中国电气装备持有公司股票 386,286,454 股，持股比例为 37.92%，为公司控股股东，中电装财司为中国电气装备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中国电气装备、中电装财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情况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第六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 名关联董事胡四全先生、张友鹏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 3 名非关联董事董新洲先生、胡继晔先生和申香华女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九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5 名关联董事李俊涛先生、胡四全先生、余明星先生、张友鹏先生和邹永军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 4 名非关联董事许涛先生、董新洲先生、胡继晔先生和申香华女士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中国电气装备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连续 12 个月累计金额为 42,803.98 万元（含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委托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7ALG04XG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4. 法定代表人：李洪凤
5. 注册资本：3,000,000 万元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23 日
7.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 328 号 1108 室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光缆制造；光缆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自动控

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电气装备总资产 1,715.73 亿元,净资产 764.53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39.38 亿元,净利润 51.73 亿元。

10. 主要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49.99995%)、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5.00003%)、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5.00003%)。

11. 关联关系:中国电气装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12. 经公司查询,中国电气装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二) 代理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中电装财务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2206063547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法定代表人:李亚军

5. 注册资本:365,500 万元人民币

6. 成立日期:1999 年 7 月 20 日

7.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 7 号 C 座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银行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电装财司总资产 349.49 亿元,净资产 55.09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3.51 亿元,净利润 1.51 亿元。

10. 主要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1%)、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99%)、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99%)、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98%)、

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4%）。

11. 关联关系：中电装财司与本公司同受中国电气装备控制。

12. 经公司查询，中电装财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通过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申请获批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2,230 万元。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2,230 万元，贷款利率 2.3%，贷款期限 3 年。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委托贷款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借款利率为 2.3%，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不高于国内主要全国性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遵循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委托贷款合同

1. 合同主体

借款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人：中电装财务有限公司

2. 借款金额：12,230 万元

3. 借款用途：用于相关科研项目

4. 借款期限：3 年

5. 借款利率：2.3%

6. 借款发放：可以分批全部或部分提款，各批次提款总额不得超过 12,230 万元，各批次借款起息日为实际提款日，各批次到期日统一为首批次提款之日起三年。

（二）补充协议

甲方：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中电装财务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为许继电气及相关下属子公司申请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根据《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发资本规〔2024〕71号）的相关规定，甲方通过本合同获取的委托贷款将用于相关科研项目，具备条件时通过债转股或其他合规方式及时转为股权投资（注册资本）。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国电气装备以委托贷款方式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拨付给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有利于相关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增强公司的整体业务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1-9月，公司与中国电气装备及其所属企业累计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70,715.56万元；未超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中国电气装备及其所属企业连续12个月累计已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及本次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0,573.98万元。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九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决议；
2. 公司2025年第六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 公司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 委托贷款合同及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